

ZHONG GUO
ER TONG
WEN XUE CONG SHU

中国儿童文学丛书

高士其／著

高士其科普童话



人民文学出版社

ZHONG GUO

ER TONG

WEN XUE CONG SHU

中国儿童文学丛书



菌儿自传
散花的仙子

ISBN 7-02-003177-3/I · 2414

定价 10.50元



中国儿童文学丛书



高士其科普童话

高士其 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00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士其科普童话/高士其著. -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2.1 重印

(中国儿童文学丛书)

ISBN 7-02-003177-3

I. 高… II. 高… III. 童话 - 作品集 - 中国 - 当代 IV. I28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21318 号

责任校对:郑南勋

责任印制:张文芳

高士其科普童话

Gao Shi Qi Ke Pu Tong Hua

高士其 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http://www.rw-cn.com>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100705

军事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108 千字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7.75 插页 2

2000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

2002 年 1 月北京第 3 次印刷

印数 8001 - 13000

ISBN 7-02-003177-3/I·2414

定价 10.50 元

目 录



菌儿自传	(1)
散花的仙子	(126)
霍乱先生访问记	(133)
打花鼓的姑娘谈蚊子	(141)
给蚊子偷听了	(150)
细菌的衣食住行	(156)
我们的抗敌英雄	(161)
生物界的小流氓	(166)
天的进行曲	(174)
我们的土壤妈妈	(197)
空气	(203)
水的故事(一)	(209)

——人体内的水

水的故事(二) (216)

——自然界的水

揭穿小人国的秘密 (223)

小人国人口总检查 (233)

小人国的冬季攻势 (239)

菌儿自传

我的名称

这篇文章，是我老老实实的自述，请一位曾直接和我见过几面的人笔记出来的。

我自己不会写字；写出来，就是蚂蚁也看不见。

我也不会说话，就有一点声音，恐怕连苍蝇也听不到。

那么，这位记笔记的人，怎样接收我心里所要说的话呢？

那是暂时的一种秘密，恕我不公开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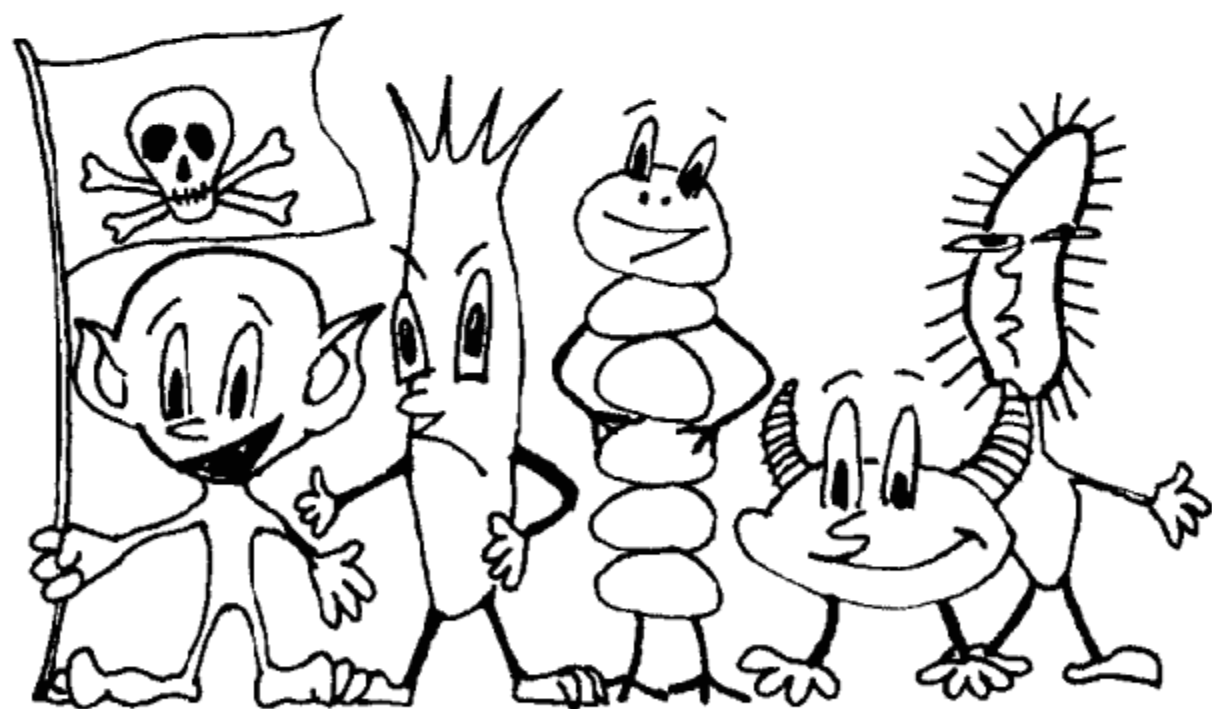
闲话少讲，且说我为什么自称作菌儿。

我原想取名为“微子”，可惜中国的古人，已经用过了这名字，而且我嫌“子”字有点大人气，不如“儿”字谦卑。

我的身躯是那么小。人家由一粒“细胞”出身，

能积成几千、几万、几万万细胞，变成一根青草，一棵白菜、一株挂满绿叶的大树，或变成一条蚯蚓、一只蜜蜂、一条大狗、大牛，乃至大象、大鲸，看得见，摸得着。我呢，也是由一粒细胞出身，虽然分得格外快，格外多；但只恨它们不争气，不合群，所以变来变去，总是像一盘散沙似的，孤单单的，一颗一颗，又短又细又寒酸。惭愧惭愧，因此，今日自命作“菌儿”。

至于“菌”字的来历，实在很复杂，很渺茫。中国古代的诗人屈原所作《离骚》中，有这么一句：“杂申



椒与菌桂兮，岂维纫夫蕙茝。”这里的“菌”，是指一种香木。屈原拿它来比喻贤者，以讽谏楚王。我的老祖宗，有没有那样清高，那样香气薰人，已无从查考。

不过，现代科学家都已承认，菌是生物中的一大类，菌族菌种，很多很杂，菌子菌孙，布满人间。你们人类所最熟识的，就是煮菜、煮面所用的蘑菇、草蕈之类，那些像小纸伞似的东西，黑圆圆的盖，硬短短的柄，实是我们菌族里的大汉。当心呀！勿因味美而忘毒，那大菌，有的很不好惹，会毒死你们贪吃的人呀！

至于我，是菌族里最小最小，最轻最轻的一种。小得使你们肉眼虽看得见灰尘的纷飞，却看不见我也夹在里面飘游；轻得我们好几十万挂在苍蝇脚下，它也不觉着重。真的，我比苍蝇的眼睛还小千百倍，比很小的一粒灰尘还轻百倍多哩。

因此，自我的始祖一直传到现在，在生物界中混了这几千万年，没有人知道我。大的生物都没有看见过我，都不知道我的存在。

不知道也罢，我也乐得过着逍逍遥遥的生活，没有人来干扰。天晓得，后来，偏有一位异想天开的

人，把我发现了。我的秘密就渐渐地泄露出来，从此多事了。

这消息一传到众人的耳朵里，大家都惊慌起来。然而他们始终没有和我对面会见过，仍然是莫名其妙，在恐怖中，总怀着半信半疑的态度。

有的说：“什么‘微生虫’？没有这回事，自己受了风，所以肚子痛了。”

有的说：“哪里有什么病虫？这都是心火上冲，所以头上脸上生出疖子疔疮来了。”

有的说：“寄生虫就说有，也没有那么凑巧，就爬到人身上来，我看，你的病总是湿气太重的缘故。”

我在旁听了暗暗地好笑。

过去传统观念，病不是风生，就是火起，不是火起，就是水涌上来的，而不知冥冥之中还有我在把持、活动。

因为他们没能看见我，所以又疑云疑雨地叫道：“有鬼，有鬼！有狐狸精，有妖怪！”

其实，哪里来的这些魔鬼啊！他们所指的就是我，而我却不是鬼，也不是狐狸精，也不是妖怪。我是真真正正、活活现现、明明白白的一种生物，一种

很小很小的生物。

既然也是生物，为什么和人类结下这样深仇大恨，天天害人生病，时时暗杀人命呢？

说起来也话长，真是我有冤难伸，在这篇自述里面，当然要分辩个明白。那是后文，暂且搁下不提。

因为一般人，没有亲见过我，关于我的身世，都是出于道听途说，传闻失真，对于我未免作胡乱的称呼。

虫，虫，虫——寄生虫，病虫，微生虫，都有一个字不对。我根本就不是动物的分支，当不起虫字这尊号。

称我为寄生物，为微生物，好吗？太笼统了。配得起这两个名称的，又不止我这一种。

唤我做病毒吗，太没有生气了。我虽小，仍是有生命的啊。

病菌，对不对？那只是给我加上罪名，病并不是我的出身。只算是我的一种特殊行动而已。

是了，是了，微菌是了，细菌是了。那固然是我的正名，却有点科学绅士气，不合于大众的口头语，而且还有点西洋气，把姓名都颠倒了。

菌是我的姓。我是菌中的一族，菌是植物中的一类。

菌字，口之上有草，口之内有禾，十足地表现出植物中的植物。这是寄生植物的本色。

我是寄生植物中最小的儿子，所以自愿称做菌儿。以后你们如果有机缘和我见面，请不必大惊小怪，从容地和我打一个招呼，叫声“菌儿”好吧。

我的籍贯

我们姓菌的这一族，多少总不能和植物脱离关系吧。

植物是有地方性的。这也是为着气候的不齐。你们一见了芭蕉、椰子，就知道是从南方来的。荔枝、龙眼的籍贯是广东与福建，谁也不否认。虽然，人们已逐渐能够改造大自然，南方的植物也可以移植到北方去。

我菌儿却是地球通，不论是地球上哪一个角落里，只要有一些儿水气和“有机物”，我就能生存。

我本是一个流浪者。

我又是大地上的清洁工，替大自然清除腐物烂尸，全地球都是我活动的区域。

我随着空气的动荡而上升。有一回，我正在四千米之上的高空飘游，忽而遇见一位满面胡子的科学家，驾着氢气球上来追寻我的踪迹。那时我身轻不能自主，被他收入一只玻璃瓶子里，带到他的试验室里去受罪了。

我又随着雨水的浸润而深入土中。但时时被大水所冲洗，洗到江河湖沼里面去了。那里的水，我真嫌太淡，不够味。往往不能得一饱。

侥幸我还抱着一个很大的希望：希望有些人们把我连水挑上岸去淘米洗菜，洗碗洗锅，有些人们把我连水一口气喝尽了。希望由各种不同的途径，到你们人类的肚肠里去。

人类的肚肠，是我的天堂。

在那儿，没有干焦冻饿的恐慌，

那儿只有吃不尽的食粮。

然而事情往往不如意料的美满，这也只好怪我自己不大识相了，不安分守己，饱暖之后，又肆意捣毁人家肚肠的墙壁，于是乱子就闹大了。那个人的

肚子，觉着一阵阵的痛，就要吞服了蓖麻油之类的泻药，或用灌肠的办法，不是油滑，便是拉稀，使我立足不定，这么一泻，就泻出肛门之外了。

从此我又颠沛流离，找不到安身之地，幸而不至于饿死，辗转又归到土壤里了。

初回到土壤的时候，一时寻不到食物，就吸收一些空气里的氮气，暂时饱饱肚子。有时又把这些氮气，化成了硝酸盐，直接和豆科之类的植物换取别的营养料。有时遇到了鸟兽或人的尸体，那是我的大造化，够我几个月的乃至几年的享用了。

天晓得，二十世纪以来，微生物学者渐渐注意了伏在土壤中的我。有一次，被他们掘起来，拿去化验了。

我在化验室里听他们谈论我的来历。

有些人就说，土壤是我的家乡。

有的以为我是水国里的居民。

有的认为我是空气中的浪子。

又有的称我是他们肚子里的老主顾。

各依各人的实验所得而报告。

其实，不但人类的肚子是我的菜馆，人身上哪一

块不干净，哪一块有裂痕伤口，那一块便是我的酒楼茶店。一切动物的身体，不论是热血或冷血，也都是我求食借宿的地方。只要环境不太干，不太热，我都可以生存下去。

干莫过于沙漠，那里我是不愿去的。埃及金字塔里古代帝王的尸体，所以能保藏至今而不坏，也就是因为我不能进去的缘故。干之外再加以防腐剂，我就万万不敢来临了。

热到了摄氏 60 度以上，我就渐渐没有生气，一到了 100 度的沸点，我们菌众中的大部分子孙就没有生望了。我最喜欢是热血动物的体温，那是在 37 度左右吧。

热带的区域，既潮湿，又温暖，所以我在那里最惬意，最恰当。因此又有人认为我的籍贯，大约是在热带吧。

最后，有一位欧洲的科学家居起来说，说我是应属于荷兰籍。

说这话的人的意见以为，在十七世纪以前，人类始终没有看见过我，而后来发现我的地方，是在荷兰国德尔夫市政府的一位看门老人的家里。

这事情是发生于公元 1675 年。

这位看门老人是制显微镜的能手。他所制的显微镜，都是单用一片镜头磨成，并不像现代的复式显微镜那么笨重而复杂，而他那些镜头的放大能力，却也并不弱。我是亲自尝过这些镜头的滋味的，所以知道得很清楚。

这老人，在空闲的时候，就找些小东西，如蚊子的眼睛、苍蝇的脑袋、臭虫的刺、跳蚤的脚、植物的种子，乃至自己身上的皮屑之类，放在镜头下聚精会神地看，那时我也杂在里面，有好几番都险些儿被他看出来。

不久，我终于被他发现了。

有一天，是下雨吧，我就在一小滴雨水里面游泳，谁想到这一滴雨水，就被他拿来放在显微镜下仔细地观看了。

他看见了我在水中活动的影子，就惊奇起来，以为我是从天而降的小动物，他看了又看，简直入了迷。

又有一次，他异想天开，把自己的齿垢也刮下一点点来细看。这一看非同小可，我的原形都现于他

的眼前了。原来我时时都躲在人们的齿缝里面，想分吃一点“入口货”，这一次是我的大不幸，竟被他捉住了，使我族几千万年以来的秘密，一朝泄漏于人间。

我在显微镜下，东奔西跳，无处藏身，他的眼睛红了，我的身体也疲乏了，一层大大厚厚的水晶上，映出他那灼灼如火如电的目光，着实可怕。

后来他还将我画形图影，写了一封长长的信，报告给伦敦“英国皇家学会”，不久消息就传遍了全欧洲。所以至今欧洲的人，还都以为我是荷兰籍。这是错把发现我的地点认为是我的发祥地。

老实说，我既是这边住住，那边逛逛，飘飘然而来，渺渺然而去，到处是家，行踪无定，因此籍贯也就不能定了。

然而我也不以此为憾。鲁迅先生笔下的阿 Q，那个大模大样的人物，籍贯尚且有些渺茫；何况我这小小的生物，素来不大为人们所注意，又哪里有记载可寻呢！

不过，我既是自然界的作品之一，生物中的小玲珑，自然也有个根源，不是无中生有，半空中跳出来